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請假規定

一、假別及事由:

(一)事假:學員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,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二)病假:

- 1. 經公、私立醫院證明者。
- 2. 女性受訓學員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 (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),並併入病假計算。

(三)婚假:

- 1. 因結婚者,得請7日以內之假。
- 2. 假期未能一次請畢者,得於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,分次申請。

(四)喪假:

- 1. 父母或配偶死亡者,得請7日以內之假。
- 2.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死亡者,得請4日以內之假。
- 3.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姐妹 死亡者得請3日以內之假。
- 4. 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,以受訓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,其餘喪假 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
- 5. 喪假得分次申請核給,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,並應提 出適當證明。
- (五)公假:限參加國家考試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、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,及因公受傷,經權責長官核准者。
- (六)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產假3日。
- (七) 散步假:每週星期三課程結束後至當日晚間 22 時。
- 二、因公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請假缺課時數超過

課程時數 20%者,得檢具證明報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停止訓練,並准予免費重訓1次。

三、請假外出先填請假單,連同證明文件,送由學員長轉呈輔導員逐 級核准,經核准後始得離開,並依期限返回銷假。

四、准假權責:

(一)公假: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教育訓練中心)專門委員以上長官核准。

(二) 病假:

- 1. 半休,由輔導員核准;全休由教育訓練中心專門委員以上長官 核准。
- 2. 轉診:正課時間由教育訓練中心專門委員以上長官核准;非正課時間(4小時以內)由隊職官核准。
- 3. 住院:經醫生證明,由教育訓練中心協助辦理住院手續,隨即 報備。
- 4. 半休、全休或轉診均須經醫生簽證,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事假:隊職官4小時(限非正課時間,人數不得超過全隊學員生3%);4小時以上及正課時間,均需由教育訓練中心專門委員以上長官核准。
- (四)因公、事、病請假,須檢具有效證明據以辦理。但確因事故 急迫,無法取得證明,可先行辦理請假;惟銷假時,應補繳 有效證明,否則視同曠課論處。
- (五)請假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逾時返回者,得檢具 證明申請補假;無正當事由逾假者,除依獎懲規定辦理外, 其於上課時間內者,以曠課論。
- (六)同一期間請假以1次為之,不得分次、分開請假。請假手續 除特殊情形未能事先及時辦理者外,至遲應於1日前提出。
- 五、學員請假應扣操行分數者,其扣分及處分之標準如下:
 - (一)請事假者,每小時扣 0.1分。
 - (二) 病假比照事假減半扣分。

- (三) 喪假、公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及因公傷(病)假,免扣分。
- (四)逾假或不假外出,依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」懲處。